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基金丛书
学 术 著 作 系 列

大型体育场 设施供给研究

陈元欣 著

C B J J



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



基金丛书
系列

大型体育场馆设施供给研究

陈元欣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型体育场馆设施供给研究/陈元欣 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22-5278-8

I. ①大… II. ①陈… III. ①体育场—设备—供给制—研究 ②体育馆—设备—供给制—研究 IV. ①G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1246 号

大型体育场馆设施供给研究

©陈元欣 著

责任编辑: 苏 睿

责任校对: 张晶晶

封面设计: 新视点

编辑室: 文字编辑室

电 话: 027—67863220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 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邮箱: hscbs@public.wh.hb.cn

印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督印: 章光琼

字数: 207 千字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1.75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内 容 提 要

大型体育场馆设施(以下简称场馆设施)作为承办大型赛事的前提和必要物质基础,因 2008 年奥运会和 2010 年亚运会在我国的举办以及全运会、城运会等大型赛事申办制度的推行而引发了对其的庞大需求。但囿于场馆设施供给理论研究的不足以及场馆设施自身的特点和政府财力有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现实中场馆设施供给不足,并存在诸多问题,故当前就场馆设施供给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公共产品理论、民营化理念和新公共管理理论对场馆设施供给体制的改革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是场馆设施供给主体与方式多元化的理论基础,为场馆设施的市场化供给奠定了理论前提。

2. 从解放前场馆设施的供给来看,政府和志愿组织在其供给中发挥了较大作用,新式运动的传入、国民政府对场馆设施供给的重视以及运动会的举办客观上促进了场馆设施的供给。新中国成立后场馆设施供给的历史变迁应是供给主体和方式由单一到多元的变迁过程,是市场机制逐步引入的过程,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成为各地场馆设施供给的助推器。

3. 目前场馆设施供给中主要存在供给严重不足与局部相对过剩并存、场馆设施供给主体单一,方式落后、场馆设施提供与生产不分,运营效率低下、场馆设施市场化供给进展缓慢和供给决策缺乏科学性等问题。

4. 场馆设施供给的市场失灵主要是由场馆设施属于准公共产品,具有外部性、自然垄断性和场馆设施供给过程中信息严重不对称等原因引起的,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不愿参与场馆设施的供给,由民间机构供给的场馆设施数量极少,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等方面;政府失败主要是由政府财力有限、决策主体受主观性影响较大,缺乏科学论证、决策信息不完全、决策者的固有近视、场馆设施提供者缺乏追求盈余的动机以及生产者缺乏竞争与资金使用的

监督约束等原因引起的,政府失败主要表现在政府投入不足、场馆设施供给决策失误、供给成本高昂和生产效率低下等方面。场馆设施供给具有显著的外部性,主要表现在促进城市空间扩展,完善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城市旧区改造,带动区域经济复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周边土地增值和城市形象提升以及促进第三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和提升城市的知名度等方面。国内大陆地区场馆设施外部性的矫正主要有政府供给、庇古税和企业合并等途径。中体模式通过政府规制、企业合并和科斯定理较好地矫正了场馆设施的外部性,为民间资本参与场馆设施供给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模式,是矫正场馆设施外部性的理想模式。

5.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应主要是指由民间机构代替公共部门供给场馆设施以满足社会需要的活动,国内大陆地区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进展主要表现在部分场馆设施采用民营化方式供给以及场馆设施委托经营管理和服务外包尚未普及等方面。场馆设施的民营化提供主体主要有政府、市场或志愿组织,其提供方式主要有政府提供和非政府提供,其中前者又包括政府直接提供和政府间接提供,后者包括市场提供和志愿组织提供两种方式。场馆设施的生产方式主要有政府生产、市场生产和政府与市场合作生产。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可供选择的具体制度安排主要有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狭义)、政府补助、BOT 及其衍生方式、政府供给、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管理、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在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过程中应注意其民营化供给并不意味着公共部门的退出,保护在职职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社会效益的发挥和引入竞争机制以及对民营化的认识等问题。

6. 政府在场馆设施供给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其主导作用应具体体现在规划制定、供给决策、协调服务、制度支持、资源配置、市场监管、运营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政府对于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监管非常必要,其监管内容应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监管、资金使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建设内容监管、标准监管、持续服务监管、价格监管和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

7. 高校供给场馆设施对于场馆设施的供给具有缓解场馆设施供给不足,促进供给、减轻场馆设施后期运营困难,提高使用率和解决场馆设施局部供给过剩问题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其供给具有功能设计的独特性、供给主体的单一性、服务对象与功能的多重性、生产过程的公益性、提供与生产的合一性等方面的特点。目前高校场馆设施供给呈现出学校与政府部门逐步合作供给、供给所需资金逐步以高校自筹为主、高校场馆设施运营的逐步专业化和高校逐步成为场馆设施供给的重要主体等方面的趋势。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场馆设施供给的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场馆设施的概念	(6)
第三节 国内外关于场馆设施供给研究现状述评	(10)
第四节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价值	(28)
第二章 场馆设施供给的理论基础	(33)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	(33)
第二节 民营化理念	(37)
第三节 新公共管理理论	(40)
第四节 场馆设施的理论供给主体与模式	(46)
第五节 场馆设施需求分析	(49)
第三章 场馆设施供给的历史变迁	(5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场馆设施的供给状况与特点	(5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场馆设施供给的历史变迁	(59)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主要场馆设施的供给变迁	(74)
第四章 我国场馆设施供给现状研究	(81)
第一节 我国场馆设施的供给现状	(81)
第二节 我国场馆设施供给中存在的问题	(87)
第三节 促进场馆设施供给的建议	(92)
第五章 场馆设施供给不足的经济解释	(98)
第一节 场馆设施供给市场失灵的表现及其原因	(98)
第二节 场馆设施供给政府失败的表现及其原因	(100)
第三节 场馆设施的外部性	(102)
第四节 场馆设施外部性的矫正	(108)
第五节 中体模式——场馆设施外部性矫正的理想模式	(111)

第六章 场馆设施的民营化供给研究	(115)
第一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可行性	(115)
第二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进展情况	(121)
第三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主体与方式	(125)
第四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制度安排	(129)
第五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中应注意的问题	(133)
第六节 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个案分析——以南通体育会展 中心为例	(135)
第七节 推进我国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建议	(142)
第七章 政府在场馆设施供给中的作用研究	(146)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146)
第二节 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职能	(147)
第三节 政府在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中的作用	(150)
第四节 政府对场馆设施民营化供给的监管	(161)
第八章 高校场馆设施供给研究	(164)
第一节 高校场馆设施供给现状	(164)
第二节 高校场馆设施供给的特殊性	(168)
第三节 高校场馆设施供给的发展趋势	(170)
第四节 “十运会”高校场馆设施供给分析	(173)
主要参考文献	(176)
后 记	(18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场馆设施供给的研究背景

一、研究背景

体育场馆设施作为国家推广《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体育锻炼,丰富人们社会文化生活和提高我国竞技运动水平的重要物质条件,也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同时,体育场馆设施的发展规模和水平也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发挥着重要作用。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以下简称场馆设施)作为体育场馆设施中投资数额最多,档次、规模最高的场馆设施,主要是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需要,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等设施。当前,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国际上的奥运会、洲际运动会和我国的全运会、城运会以及各省市的省(市、自治区)运动会等赛事,这些赛事的显著特点是水平高、规模大、参与人数众多、影响力大,其成功申办与举行必须以一定数量的能够满足赛事所需要的场馆设施为基础和前提。因此,场馆设施问题成为申办和举行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

(一)研究的现实背景

1. 竞赛体制改革引发了对场馆设施的庞大需求

奥运会和亚运会等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一直采取申办制,有申办意愿的城市可向国际奥委会和亚奥理事会提出申办申请。2008年我国的北京已首

次成功地承办了第 29 届奥运会,第 11 届亚运会已于 1990 年在我国北京成功举办,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在广州成功举办。上述国际赛事在中国的举行极大地引发了对场馆设施的需求,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成为主办城市政府关注的核心问题。

1993 年原国家体委出台的关于竞赛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国际、国内体育竞赛的发展需要,发挥竞赛的多元功能,拓宽竞赛投资渠道,推进竞赛的社会化、制度化和多样化,建立全国性竞赛的申办制度。对于全运会和城运会采取申办制度,对于全国性单项竞赛采取计划安排与承办意向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保证竞赛质量,又要调动承办者的积极性。竞赛体制的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各级政府申办赛事的积极性,各级政府为申办赛事对场馆设施的需求也日益高涨,极大地促进了场馆设施的供给。如第十届全运会在打破全运会由北京、上海、广州轮流承办的限制之后,有江苏、辽宁、山东、湖北等省市积极参与竞争申请,最终由江苏省获得“十运会”的举办权。江苏省在获得“十运会”的举办权后,投入数百亿元用于场馆设施的建设,其中,仅南京奥体中心就投入了 25 亿元,且全部由政府投入,成为江苏省建省以来单笔投资数额最大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而且,省(市、自治区)运动会作为各省市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也多采取轮流承办的方式进行,由各地市轮流承办。各地市为承办省运会,必然要建设相应的场馆设施。近年来,各地级市特别是部分经济发达地区为承办省运会,在场馆设施方面的投入也是屡创新高,如广东的佛山市为承办第十二届省运会投资数十亿元新建了世纪莲体育中心和岭南明珠体育馆,江苏省的南通市为承办省运会,投资 10 多亿元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带有活动屋顶的体育中心。因此,我国竞赛体制的改革、全国性竞赛申办制度的推行以及省运会的轮流承办引发了对场馆设施的庞大需求,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核心问题。

2. 部分省市对体育重要性认识的增强加大了对场馆设施的需求

近年来,大型赛事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及宣传效应逐步为各级政府所认同,各级政府对体育重要性的认识也逐步增强,部分省市出台了关于建设体育强省(市)的意见,并将其纳入当地的发展规划,如浙江、江苏、上海、四川、西安、辽宁、广东等省市均出台了关于建设体育强省市的意见。建设体育强省首先要进行场馆设施的建设,场馆设施的建设是建设体育强省的基础。因此,各省市对体育重要性认识的增强加大了对场馆设施的需求,各省市将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也逐步提上议事日程。

此外,场馆设施作为各地的标志性建筑,对于提升当地的形象,促进所在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且,对场馆设施的投资也是各级地方政府的法定义务。因此,在各地财力日益强盛的情况下,对其供给能力也不断提高,部分地市已将场馆设施的建设列入当地的基本建设投资规划,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成为当地政府颇为关心的问题。

3. 场馆设施的政府垄断供给存在诸多问题

长期以来,场馆设施在我国往往被认为是社会公共设施,只能由政府垄断供给。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政府集场馆设施的提供与生产职能于一身,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成本。政府垄断供给场馆设施不仅其供给能力不足、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严重,缺乏对消费者的回应性,而且不利于场馆设施的后期运营,使场馆设施因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其利用率低下,使社会背负沉重的财政负担。

4. 场馆设施供给的市场化探索

以2008年奥运会部分场馆项目法人招标为标志,我国场馆设施供给体制进入了一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场馆设施供给的新阶段。国内部分省市在场馆设施的市场化供给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实践,部分成功的经验得以推广,在场馆设施供给中引入市场化机制已基本成为共识。除了北京奥运会部分场馆采取市场化供给外,佛山、南京、天津、南通等城市在场馆设施的市场化供给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场馆设施的市场化供给不仅可以缓解政府财政投入不足的问题,还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场馆设施发展的后期运营问题。因此,场馆设施的市场化供给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

(二)研究的理论背景

1. 新公共管理理论对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新公共管理又称管理主义,源于西方各国公共部门改革的实践。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为了应对财政赤字、债务危机和政府的信任危机,发起了大规模的公共行政改革运动。该项改革运动主张摒弃传统公共管理的官僚制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和私营部门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强调以顾客为导向,旨在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及公共服务质量。这场新公共管理运动主要以公共选择理论和新公共管理理论以及私营企业管理理论和方法为其理论基础。公共选择理论即非市场决策的经济学研究,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政府的管理活动,强调个人自由和市场作用,打破政府垄断,建立公私之间和机构之间的竞争机制,为解决政府困境找到出路。该理论认为,如同市场存在

失灵一样,政府也同样存在失灵问题,政府并不是市场的有益补充和有效的矫正机构,应增加服务供给主体,让私人企业、非赢利性公共组织等与政府机构一道参与公共产品的提供和生产,创立市场机制并形成竞争格局,用公私组织之间和公共组织之间的竞争服务为公众提供选择机会等。新公共管理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将市场机制引入到公共服务组织的运行中来。在新公共管理理论设计、倡导和实践的各种方案中,民营化(在我国又称之为市场化或改革)是其基本的内容和倾向。依据新公共管理理论的制度设计,政府不再垄断公共物品的供给过程,而是通过与市场的分权,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力量为公众提供公共物品,从而提高政府对公共物品的供给能力。新公共管理理论在我国行政管理领域已得到了一定的推广和应用,对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供给体制的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核心内容对我国场馆设施供给体制的改革也将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2. 民营化理念对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产生的重要影响

关于民营化的概念目前尚没有一个准确的界定。美国民营化大师萨瓦斯认为,从广义角度来理解,民营化不仅是一个管理工具,更是一个社会治理的基本战略。从狭义上看,民营化是指一种政策,即引进市场激励机制以取代对经济主体的随意的政治干预,从而改进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民营化的一种更为专门的形式旨在改善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绩效。这包括打破不必要的政府垄断,在自来水供应、街道清扫、垃圾收集处理、公园和树木维护等公共服务供给中引进竞争。民营化在社会公共产品的供给方面,提倡“更多的依靠私人组织,更少的依靠政府来满足社会的需要”,打破政府在社会公共产品供给方面的垄断局面,建立公私机构之间的合作竞争关系,从而提升政府在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输出质量和效率。民营化理念及其政策是目前我国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改革的主要理论依据,对其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民营化理念所提倡的“更多的依靠私人组织,更少的依靠政府来满足社会的需要”的核心内容在我国场馆设施的供给领域已有一定的实践,并成为我国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对我国场馆设施供给体制的改革将产生重要影响。

3. 我国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提供了政策、法律依据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2002年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

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市政公用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体系，同时，该文件的出台也标志着我国公用事业领域的民营化改革正式启动。为推进我国投资体制特别是社会公用事业投资体制的改革，国务院于2004年下发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该文件指出要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该文件又提出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文件的出台为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提供了直接的政策、法律依据，为场馆设施供给体制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虽然国内就体育场馆问题进行了大量较为深入的研究，但综观国内现有的研究，多以应用研究为主，对体育场馆的理论研究较为缺乏。本研究拟借助公共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就体育场馆设施的理论问题，诸如场馆设施供给的历史变迁、外部性和政府在场馆设施供给中的职能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丰富场馆设施的理论研究，拓展其研究领域，具有理论意义。

(二)现实意义

虽然国内各级地方政府对场馆设施的需求日益高涨，但场馆设施动辄数亿元的投入，令部分地方财政捉襟见肘，原有的依靠国家投资兴建场馆设施的政府垄断投资与运营模式显然已无法适应新时期各地对场馆设施的需求。加之场馆设施的投资数额大、沉淀成本高、外部性、投资回报率低、投资风险大和后期运营困难等特点，致使其难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场馆设施的供给，场馆设施的供给陷入市场失灵与政府失败的双重困境，场馆设施供给严重不足。但综合性大型赛事对场馆设施的需求是刚性的，需求弹性较小，因此，在这种两难的困境下，分析现行场馆设施供给存在的问题，借鉴、归纳和提炼国

内外场馆设施供给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场馆设施供给体制与供给方式的改革,实现场馆设施的有效供给与运营,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因而,就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进行研究在当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场馆设施的概念

对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概念的界定首先应明确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概念,而该概念目前国内并无统一、权威的界定,其内涵和外延也不确定。通过对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的检索和梳理,发现当前国内对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这一概念使用较少,政府部门和学术界使用较多的是综合性运动会这一概念。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和综合性运动会是否是同一概念,二者是否能够等同起来,需要进一步考证。因此,笔者试从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和有关工具书对相关概念的界定入手,探讨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的概念。

一、场馆设施的概念及其界定

体育场馆设施是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是为了满足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和大众体育消费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各类运动场所的总称。体育场馆设施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如根据体育场馆设施的使用性质可将其分为比赛场馆设施、教学训练场馆设施和健身娱乐场馆设施。众所周知,举办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诸多满足不同项目比赛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体育场馆设施是成功举办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基础和前提。每举行一次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均需要新建或改(扩)建一大批场馆设施以满足比赛的需要,如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需要比赛和训练场馆74个,其中,新建场馆28个,维修和改造场馆18个。因此,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应是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这里,我们的研究对象是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包括比赛场馆设施和训练辅助设施等。

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是多种多样的,如“十运会”设置32个大项,357个小项,并不是每个项目都需要独立的专用的场馆设施,许多项目可以共用一个场馆设施,如篮球、排球等室内举行的运动项目都可以在体育馆内举行。因此,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专用性场馆设施,如游泳馆;另一类是综合性场馆设施,如体育馆、体育场等。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所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来

看,不同级别的体育赛事需要的体育场馆设施的数量、质量与种类是不同的。作为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必需的场馆设施是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设施,这些场馆设施是一般综合性大型赛事所必需的(冬运会除外),而且,在我国场馆设施供给实践中,各地的体育中心也是按照“一场两馆”(体育场一座、体育馆和游泳馆各一座)的模式兴建的。此外,我国建筑行业标准——体育建筑规范中也仅对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设施的建筑标准进行了规范。因此,我们在分析调查对象的选择上以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跳水馆*为主。

根据体育建筑规范的要求,满足不同层次比赛要求的体育场馆设施等级是不同的。根据本文对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范围的界定,其最低层次是各省市运动会,因此,本书界定的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至少应是乙级以上的场馆设施。根据体育建筑规范的要求,乙级以上体育场的观众席容量应在 20 000 人以上,体育馆的观众席容量应在 3 000 人以上,游泳设施的观众席容量应在 1 500 人以上。但体育建筑规范对场馆设施的容量规模并未做强制要求,只是体育建筑等级与规模分级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不应绝对化。

2004 年国家体育总局联合教育部等九部委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此次体育场地普查以普查形式对我国现有的体育场地情况进行了摸底性调查,普查结果比较全面、深入地反映了我国体育场地的现状。此次场地普查数据也为了解和研究我国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供给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客观依据。因此,本课题在对我国场馆设施供给现状的描述和分析中,充分借助于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的结果,以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我国场馆设施供给的全貌。

根据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的指标解释,体育场指有 6 条以上标准 400 米跑道,场地中心含有足球场并建有固定看台的运动场(观众坐席不少于 500 个)。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训练、比赛的室内体育设施,坐席数不少于 500 个(不包括半封闭的室内体育设施)。游泳馆和跳水馆是指有固定看台或无固定看台,可供游泳、跳水的室内体育设施。室内游泳场地为全封闭的场地,室内标准池为 25m×10m 以上;室外标准池为 50m×25m。

根据以上的分析,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场馆设施以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跳水馆为主的情况,我们从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库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场馆设施 5 543 座,作为本课题数据分析的基础。在

* 因为多数省市的跳水馆是与游泳馆建在一起的,故把跳水馆一并纳入研究范围。

这 5 543 座场馆设施中,教育系统约占 56.1%。虽然教育系统的场馆设施在全国场馆设施中所占比例较多,但真正能够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承办要求的教育系统场馆设施数量则比较少,绝大多数教育系统的场馆设施都达不到承办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要求。在我国现有的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承办过程中,利用教育系统场馆作为比赛场地的也比较少,更多的是作为承办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训练设施或辅助设施等。而且,教育系统的场馆设施多在校园内,以教学训练为主,运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也没有其他系统场馆设施面临的问题突出,其他系统的场馆设施在供给中面临的问题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课题组将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心放在真正能够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非教育系统的场馆设施方面,对教育系统的场馆设施则以高校为例,结合其特点,单独进行分析。

二、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与一般场馆设施的区别

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属于场馆设施的一种,但与一般的场馆设施又有所不同。由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主要是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场馆设施,受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影响,它与一般场馆设施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一)设施规模大

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主要用于承办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从以上有关赛事以及本文的界定来看,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级别至少是各省市综合性运动会,其场馆的级别至少是《体育建筑设计规范》中所指出的乙级场馆。从近年来各地级市体育场馆建设的规模来看,各地新建的体育场馆设施的规模远远超过上述标准,特别是部分经济发达地区新建的体育场馆设施规模越建越大,如用于承办 2006 年广东省第 12 届省运会主场馆的佛山世纪莲体育中心,总面积 42 公顷,总投资 9.59 亿元人民币,包括 36 000 座的体育场,6 000 余座的体育馆,2 800 座的游泳跳水馆和户外 400 米跑道的运动场一个及附属设施。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 123 125 平方米,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 50 000 平方米。目前国内正在筹建中的部分体育中心体育场,如大连奥体中心、青岛奥体中心、河北奥体中心等体育场的坐席规模均在 6 万人左右。然而,一般场馆设施的规模一般都相对较小,多用于群众的日常健身或运营训练,如各种中小型的训练场、综合练习馆等,其显著特征是坐席数量较少,甚至没有坐席。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较一般场馆设施在规模方面

的显著区别就是拥有数量众多的坐席,以满足观众观看大型赛事的需求。

(二)设施设备先进

设施设备先进是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与一般场馆设施的另一重要区别。各运动项目协会对用于承办不同级别比赛的场馆均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和相应的软、硬件要求,只有达到这些要求才能承办相应级别的赛事。因此,用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的场馆设施为满足承办高级别赛事的需要,在设施设备方面投入较大,设备较为先进。场馆设施一般安装有大屏幕的彩色 LED 显示器、高质量的音响设备、空调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等比较先进的现代化设施。而一般的场馆设施基本上不用于承办高级别的赛事,相应的场馆设施设备比较普通,投入也比较小。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作为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的主要比赛场馆,所采用的地板是国际级篮球比赛专用地板,每平方米的造价高达 1 000 多元,而普通的场馆设施的运动地板的造价只需几十元。

(三)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较多

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场馆设施,为满足赛时的各种超额需求,保证赛事的正常运营运行,一般设置有数量众多的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如赛前赛后控制室、运动员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新闻办公室与媒体用房、药检室、技术官员办公室、贵宾室、会议室等各种功能用房和安检、电视转播、音响、训练等附属设施。而一般的场馆设施在设计中均没有。由于用于满足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需要的场馆设施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较多,导致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在赛后可利用的场地面积较小,仅通过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场地的日常利用难以弥补其运营的支出。

(四)运营成本较高

由于用于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的场馆设施规模大、设施设备先进、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较多,导致在赛后的利用过程中,各种运营支出过高:需要众多的工作人员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相应的能耗支出也比较高等。如南京奥体中心占地面积达 89.6 万平方米,总投资近 25 亿元,主体建筑包括一个 6.2 万个席位的体育场,一个 1.3 万个席位的体育馆,以及游泳馆、网球中心和体育科技中心。维持这样一个庞然大物,每月仅水电费就高达 150 万元~180 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 1 000 万元,加上职工工资、经营、维修等费用,每年总的经营成本不会少于 6 000 万元。而一般的场馆设施由于规模较小,运营维护较为容易,相应的运营成本支出比较低。

(五) 经营内容差异较大

综合性大型体育赛事场馆设施多是根据大型赛事的需求兴建的,其功能定位与建筑特征等与一般的场馆有较大差异。前者属于大空间建筑,拥有众多的坐席,在功能定位和经营内容上,前者以举行各种大型活动为主,兼顾全民健身,而后者是以全民健身为主。而且,前者有大量的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一般的场馆设施则没有,因此,前者在赛后的利用上,很大一部分精力用于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开发利用上,经营内容和项目以各种功能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开发利用为主。

第三节 国内外关于场馆设施供给研究现状述评

一、国内关于场馆设施供给研究现状的述评

2008年奥运会在我国的举办以及全运会、城运会等大型运动会在各城市的轮流承办,场馆设施的供给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文献检索表明,虽然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就体育场馆以及体育服务供给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就场馆设施供给问题的系统性研究尚未见到。相关研究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体育场馆性质的研究

关于体育场馆及其提供的服务的性质,是场馆设施供给中首先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是界定场馆设施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的主要依据。国内学者运用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对该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形成了部分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

雷敏对转型期国有体育场馆的产权制度进行了探讨,提出应根据国有体育场馆的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改革。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体育场馆宜选择国有国营的产权模式,自然垄断国有体育场馆宜选择国有控股的产权模式,竞争性大型国有体育场馆宜进行股份制改造,竞争性国有中小型体育场馆宜完全放开。

李明认为,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是由各级体育部门负责经营管理的一种“国有资产”,而不宜视作体育部门中的一级“事业单位”。资产的经济性质是经营,企业化经营是公共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的必然发展趋势,也是公共体育场馆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认清其资产性质,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公共体育场馆资产经营机制,盘活公共体育场馆这部分国有资产,使之走出目前所处